附件1

校园环境卫生检查要求及评分标准

一、卫生检查要求

1.实行卫生责任制，有健全的卫生制度，组织教职工生参与校园环境卫生活动。

2.环境整洁，教学、办公场所无垃圾、无烟头、无卫生死角及蚊蝇孳生地；车辆定点存放，整齐有序。

3.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实验室、阅览室，光线充足、通风良好，有禁烟标识。走廊、楼梯、门窗、地面、天花板、墙壁整洁无灰尘，无蛛网。地面无垃圾、纸屑、痰迹、烟头。物品摆放整齐。

4.卫生间干净整洁，设施完好，有禁烟标识。定期消杀蚊蝇，做到无积粪、积垢、无异味，基本无蝇鸣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1.有责任制度，10分。

2.地面整洁干净，无烟头、痰迹等，20分。

3.玻璃、门窗无灰尘等，20分。

4.墙壁、天花板等处无蛛网等，10分。

5.书籍、办公用具等物品整齐干净，15分。

6.卫生责任区维护较好，无枯叶杂草、无塑料袋、果皮纸屑、小广告、碎砖烂瓦等杂物，25分。